

证券代码：830853

证券简称：天加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宁波银行苏州东吴支行借款 500 万元，借款周期为一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为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为保证业务快速发展，向江苏银行园区支行续贷，贷款额度 200 万，为一年期的短期贷款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为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苏州东吴支行借款的议案》。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关联董事冯春回避表决。

2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续贷的议案》。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关

联董事冯春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冯春

住所：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19 栋 1 单元 3 楼 1 号

(二) 关联关系

冯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21,266,662 股份，占 47.58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宁波银行苏州东吴支行借款 500

万元，借款周期为一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为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为保证业务快速发展，向江苏银行园区支行续贷，贷款额度 200 万，为一年期的短期贷款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为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取得授信借款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该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对公司有着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0 日